

送達狀書及證據

規則第 16(3)及 17(2)條和有關撤銷、無效、更改與更正部分所訂的相關規則規定，在提交狀書的同時，反對人／申請人須將副本送交另一方。如將有關文件留在註冊紀錄冊上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註冊紀錄冊上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又或如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將有關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則有關文件都當作已妥為送交論（規則第 112 條）。另請參閱《如何計算各方之間送達文件的時限》一章。

規則第 18(2)、19(2)及 20(2)條規定，提交證據的一方須同時將有關文件的副本送交另一方。副本指證物及文本的副本。新法例並無訂定相等於舊有規則（第 43 章附屬法例）第 29(1)條的條文。該條文規定，證物的副本須在另一方要求時，並在該另一方負責有關開支的情況下向該另一方提供。

另外，如證物體積龐大或容易毀消，則提交證物的人可提交該證物的照片，以代替提交原件及將證物的複本送達另一方。在這情況下，應把照片的複本代替原件的複本送交另一方（規則第 81(1)條）。

* * *